

#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辦法

84 年 3 月 28 日通過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修訂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95 年 9 月 18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3、5~10 條條文  
103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7、9 條條文  
107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6、9 條條文  
108 年 06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 條，新增第 6-1~6-4 條文)，108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新增第 7 條)，109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12 條及名稱)，111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1、12、14 條)，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1 條)，115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專任教師代表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現職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中之專任教師。

本辦法各項規定，於本校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會議」，係指以外文受邀演講或發表論文。會議形式得為實體會議或數位線上會議。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國際會議及國際競賽，參與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

國至少三個以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視為同一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臺灣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發表論文之本校其他合著者如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五條**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於會議舉行日二週前至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一、受邀演講者應附大會正式邀請函，發表論文者應附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二、大會會議議程。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論文徵稿啟事及大會網頁影本文件。

五、論文登錄於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及網頁影本文件。

六、國際會議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證明。

**第六條** 教師赴國外出席實體國際會議，未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本校每次補助金額為會議等級基數乘以發表方式倍數及地區倍數，基數及倍數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會議等級基數依據本校國際會議等級清單核定，A 級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B 級為二萬元，不在清單內之國際會議為一萬元。

二、教師以口述發表論文者，發表方式倍數為 1。教師以海報解說方式發表論文者，發表方式倍數為 0.6。教師僅參加會議，未發表論文者，不予補助。

三、會議舉辦城市(以下簡稱舉辦城市)屬美洲、歐洲(含伊斯坦堡)及非洲者，地區倍數為 1.2。舉辦城市屬大洋洲、日本者，地區倍數為 1。舉辦城市屬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者，地區倍數為 0.8。

實體會議乘以倍數後之補助金額低於一萬元者，仍補助一萬元。

已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補助一萬元。

同一次出國發表二篇以上論文者，第二篇以後每篇補助三千元。

教師出席臺灣地區舉辦之實體國際會議，等級為 A 級，且未獲校外經費補助者，得補助會議註冊費，以一萬元為上限，實報實銷。其餘會議等級及教師僅參加會議，未發表論文者，皆不予以補助。

實體會議如因故改為數位線上會議，改依數位線上會議形式補助。

**第七條** 教師出席數位線上國際會議，未獲校外經費補助者，得補助會議註冊費，以八千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第八條** 教師可申請補助之國際競賽以本校當屆教師評鑑總表研究表現採計，且由參賽者親自在現場完成參賽作品之各項國際競賽為限。各項發明展不列入補助。

**第九條**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應於競賽舉行日二週前至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 一、競賽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證明。
- 二、競賽活動表。
- 三、參賽作品說明表。
- 四、大會網頁影本文件。

五、競賽資料登錄於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及網頁影本文件。

**第十條**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其每次補助金額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未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其舉辦城市屬美洲、歐洲(含伊斯坦堡)及非洲者，補助三萬元。舉辦城市屬大洋洲、日本者，補助二萬元。舉辦城市屬大陸、香港、澳門、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者，補助一萬五千元。舉辦城市為大陸、香港、澳門者，補助一萬元。

二、已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補助一萬元。  
每場國際競賽，同一隊伍以補助一名參賽教師為限。

**第十一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經費上限為四萬元，每學年補助件數以三件為限。

依本辦法補助之名額及金額，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

處)每學年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內彈性支應。

本校國際會議等級清單依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公告時程修訂，並經各學院(中心)院務會議(或同等級會議)決議推薦，送學發組彙整及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級依本校核定之清單辦理。但有特殊情事另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於線上繳交請假核可文件、出席會議心得報告、登機證(數位線上國際會議免繳)，及會議論文集全本或相關資料。如延遲交件者，當次不予補助，且未完成繳交前，不得再次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獲得本辦法補助參加國際競賽之教師，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於線上繳交請假核可文件、參加競賽心得報告、登機證、報名費收據及參賽證明。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除前二項應上傳至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之單據文件外，實體會議及競賽參與者另應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註冊費收據等單據正本；數位線上國際會議參與者需繳交註冊費收據正本。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出國期間之課程，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在清單內之會議等級申請通過補助者，於繳交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後，學發組如對參與之會議相關事宜，經審核認有應予補充資料，或待釐清事項時，得提請申請教師所屬學院(中心)院務(中心)會議審議後，建議補助金額，由學發組陳請核定後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